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02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董事長 何繼武



記錄：田青青



出席董事：何繼武、張樂羣、黃秀玲、姜易成、苗華久

出席監察人：丁惠瑗

列席：劉威德律師、劉倩瑜會計師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包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持有股數為 94,543,184 股，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413,3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二分之一，佔 86.40%。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13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獲利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9,812,189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另不分派董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盈餘分派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3 年	董事會 決議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3/05/13	-	-	-
第二季	113/08/12	-	-	-
第三季	113/12/04	113/12/27	1.174361489	124,599,754
第四季	114/02/25	-	-	-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暨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上市規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暨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內容請詳附件四至附件八。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4,543,184 權

表決結果	權數(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9,277,745 權	94.43%
反對	1,706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263,733 權	5.5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1,102,063 元，113 年第四季擬不發放股利，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盈餘分配表如次：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一)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171,102,063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17,756	
本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4,419,819
(二)減：第三季法定盈餘公積(113/12/04 董事會決議)	(13,844,417)	
第四季法定盈餘公積	(3,597,565)	
法定盈餘公積小計		(17,441,982)
可供分配盈餘		156,977,837
(三)本期分配項目(附註)		
第一季股東紅利(113/05/13 董事會決議)		0
第二季股東紅利(113/08/12 董事會決議)		0
第三季股東紅利(113/12/04 董事會決議		
-現金股利每股 1.174361489 元)		(124,599,754)
第四季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78,083
附註：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4,543,184 權

表決結果	權數(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8,577,342 權	93.68%
反對	2,129 權	0.00%
無效	700,000 權	0.74%
棄權/未投票	5,263,713 權	5.5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成長目標及延攬專業人才，規劃長期發展以達永續經營，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4,543,184 權

表決結果	權數(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8,579,160 權	93.69%
反對	1,706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962,318 權	6.30%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發行之股數、價格、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或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條件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4,543,184 權

表決結果	權數(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9,275,636 權	94.42%
反對	4,736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262,812 權	5.5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作業與營運發展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額定資本額調升至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二)依113年8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規定，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增訂提撥基層員工酬勞相關內容。

(三)另為配合上市申請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部分條文。

(四)修正之「公司章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4,543,184 權

表決結果	權數(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9,277,809 權	94.43%
反對	1,711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263,664 權	5.5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申請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和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至附件十五。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4,543,184 權

表決結果	權數(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9,277,921 權	94.43%
反對	1,714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263,549 權	5.5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為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13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19日止，現為配合公司上市規劃，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即自114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任期三年。

(二)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新選任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解任。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4月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選舉結果：選舉董事六人、獨立董事三人，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96,124,183
	2	張樂羣	86,503,810
	1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85,642,013
	1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華久	84,528,386
	1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峯	83,401,802
	10171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賢	82,291,051
獨立董事	C100240XXX	陳綠蔚	81,612,972
	E100781XXX	景虎士	81,527,113
	E220766XXX	周珮芬	80,581,010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

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其競業之限制。

(三) 擬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請詳附件十七。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4,543,184 權

表決結果	權數(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89,274,480 權	94.42%
反對	5,327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263,377 權	5.56%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各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九、散會



附件一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邊緣 AI 方興未艾，生成式 AI 結合邊緣裝置的應用日益廣泛，各行各業無不加快投入相關產品服務的研發，推動 AI 應用落地。通貨膨脹進入舒緩期，美、歐進入降息周期，然而地緣政治風險的不確定因素仍存在，隨著川普再次當選美國總統，中美貿易、全球供應鏈的重組，皆使產業面臨新的挑戰。綜觀全局，這一年是充滿機會與成長的一年，神達數位不僅贏下大型專案，發展多年的軟體訂閱制服務也在今年開花結果。公司經過組織再造，持續改善產品組合，以及費用控管得宜，帶動獲利穩定成長。

神達數位抓住每個成長契機，秉持熱忱、創新、執行與專業，加上企業韌性，應變世界局勢牽動的商業變化。茲將 113 年經營成果與 114 年展望說明如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神達數位 11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69.83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7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61 元。

榮耀與創新

1. 神達數位通過 TUV NORD Taiwan ISO/SAE 21434 認證，強化車載產品網絡安全。
2. 神達數位智慧自助服務機 MioSERV 及聯網型行車記錄器 Mio MiSentry 12T+MioNext App 榮獲 2024 iF Design Award 榮耀。
3. 神達數位 MiVue 955WD、MioNext App、MiVue MP30 GPS、車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事件重建解決方案等共五項產品，獲得第 33 屆台灣精品獎(Taiwan Excellence Award)。
4. 神達數位獲歐洲最大車隊管理公司青睞，將聯網型行車記錄器+車隊管理解決方案邁入歐洲市場。
5. 神達數位榮獲教育部體育署舉辦 113 年度運動企業認證。

研發成果

1. 神達數位創新推出 MiVue MP30 GPS 機車款行車記錄器，搭配前後 2K 雙鏡頭，內建 GPS 功能能將騎乘軌跡匯出，優異的錄影品質與可靠的影像保存，增添騎乘的樂趣和互動性。
2. 神達數位車隊管理平台 VisionMax 平台服務導入海外市場，並啟動月租訂閱制服務持續增加公司收益，展現企業軟硬體整合能力，提供全方位服務。
3. 神達數位於德國法蘭克福汽配展及 IAA Transportation，展示全方位車用電子及車隊管理解決方案的全系列產品。

4. 神達數位推出全球首款配備雙處理器的三鏡頭行車紀錄器，能夠同時處理 8K 解析度影片。支援對外 4K 攝影機，以及內建和後鏡頭攝影機的 2K 影片解析度，提供全面視野，提升安全性。

114 年營運展望

114 年是詭譎多變的一年，川普 2.0 來勢洶洶，瞬息萬變的各項新政策帶來諸多新變數，皆大幅增加商業經營的困難度與複雜性。川普政府關稅政策牽動全球供應鏈的製造布局，通膨尚未急遽降溫，市場對降息趨勢轉趨保守，產業仍將面臨許多挑戰。受惠於 AI 技術應用飛快發展，生成式人工智慧、自駕車與車聯網通訊服務、邊緣運算等產業成長動能依然強勁。

神達數位與合作夥伴持續致力於車用電子、車載資通訊服務和 AIoT 軟硬體整合服務，並以 Edge AI 邊緣運算，整合深耕多年的影像 AI 及聯網技術，提供跨產業的創新解決方案。同時，擁有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統雙平台開發能力，從提供軟硬體服務轉型成提供價值型全方位服務(AI as a Service, AIaaS)，為長遠的發展奠定深厚的根基，維持穩定成長與獲利。

神達數位因循神達控股集團 ESG 永續成長方向，訂立明確的減排路徑藍圖，有序的推動短中長期各項減排措施計畫，並於各廠區有效管理太陽能發電計劃。在植樹計劃上，與專業護樹團隊合作，自 111 年起至去年底，於高山區種下 23,081 棵樹，對於減緩地球暖化、水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發展，具備重大意義。風險控管至關重要，隨著 AI 年代的來臨，內部對於資安防護活動與演練將更緊密，以及強化員工關懷與照顧，將 ESG 永續經營植入企業文化中。神達數位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將齊心協力，為企業創造持續的成長與價值。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何繼武



總經理 張樂羣



主辦會計 鄭筱雯



附件二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蔣承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香芸

楊香芸
(臺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丁惠媛

丁惠媛
(臺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30 號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數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數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神數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汽車電子與智慧物聯暨工業電腦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數集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由於神數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數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神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蔣承翰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神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5,166	41	\$ 2,375,396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9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61,830	22	758,62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8,125	1	3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348	-	225,74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11	-	2,953	-
130X	存貨	六(五)	1,798,292	27	992,769	21
1410	預付款項		93,956	2	31,5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76	-	8,3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65,998	93	4,395,830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492	-	1,5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9,328	2	70,67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99,024	2	1,61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094	-	13,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0,073	3	111,24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61	-	32,2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572	7	230,408	5
1XXX	資產總計		\$ 6,611,570	100	\$ 4,626,238	100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28	-	\$ 84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6,494	1	90,987	2
2170	應付帳款		778,477	12	355,61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3,560	36	1,515,313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988,540	15	545,56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71	-	20,1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8,533	1	60,8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6,176	-	1,6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056	2	141,78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27,535	67	2,732,805	5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08,937	2	123,1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1	-	2,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4,26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5,263	1	60,2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505	4	185,677	4
	負債總計		4,766,040	71	2,918,482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3,883	17	1,061,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72,253	9	533,718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92	1	61,4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76	1	4,509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626	1	47,033	1
3XXX	權益總計		1,845,530	29	1,707,756	3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一)及(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1,570	100	\$ 4,626,238	100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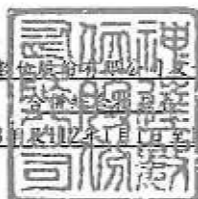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983,065	100	\$ 4,961,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196,216)	(74)	(3,517,273)	(71)
5900 營業毛利		<u>1,786,849</u>	<u>26</u>	<u>1,443,976</u>	<u>2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76,170)	(8)	(461,418)	(9)
6200 管理費用		(261,742)	(4)	(213,4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510)	(12)	(663,21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414	-
營業費用合計		<u>(1,667,422)</u>	<u>(24)</u>	<u>(1,336,658)</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119,427</u>	<u>2</u>	<u>107,31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5,654	1	29,25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297	-	5,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74	-	(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3,171)	-	(1,8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454</u>	<u>1</u>	<u>32,3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88,881</u>	<u>3</u>	<u>139,684</u>	<u>3</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7,779)	-	(16,253)	-
8200 本期淨利		<u>\$ 171,102</u>	<u>3</u>	<u>\$ 123,43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147	-	\$ 1,2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29)	-	(2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318</u>	-	<u>1,02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93	-	(7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0,593</u>	-	<u>(77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3,911</u>	-	<u>\$ 255</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5,013</u>	<u>3</u>	<u>\$ 123,686</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71,102</u>	<u>3</u>	<u>\$ 123,43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95,013</u>	<u>3</u>	<u>\$ 123,686</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61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60		\$ 1.16	

董事長：何繼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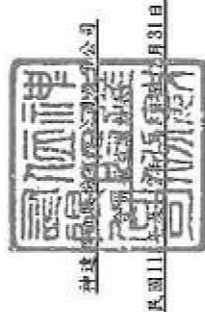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 1,061,000	\$ 533,718	\$ 39,369	\$ 101,318	\$ 47,806	\$ 1,783,211
本期淨利	-	-	-	123,431	-	123,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8	(773)	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459	(773)	123,686
111年及112年度盈餘撥提 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27	(22,12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99,141)	-	(199,1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1,000	\$ 533,718	\$ 61,496	\$ 4,509	\$ 47,033	\$ 1,707,756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 1,061,000	\$ 533,718	\$ 61,496	\$ 4,509	\$ 47,033	\$ 1,707,756
本期淨利	-	-	-	171,102	-	171,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18	20,593	23,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420	20,593	195,013
112年及113年度盈餘撥提 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6	(14,29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8,657)	-	(128,6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167	-	-	-	19,167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883	19,308	-	-	-	52,2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93,883	\$ 572,253	\$ 75,792	\$ 35,976	\$ 67,626	\$ 1,845,530



董事長：何耀武



經理人：張鼎賓



會計主管：鄭發堂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881	\$ 139,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及(二十二)	61,698	58,118
攤銷費用	六(八)及(二十二)	20,318	18,7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3,815)	3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171	1,89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5,654)	(29,2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999)	25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105,857	(6,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2,661)	208,5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4,859	925
存貨(增加)減少		(908,173)	514,2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214)	47,9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45	9,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6,184)	(36,560)
應付帳款增加		421,242	35,90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78,247	785,12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8,930	12,123
負債準備增加		13,351	1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66	(18,435)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775)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857	1,741,283
收取之利息		63,411	28,612
支付之利息		(3,171)	(2,271)
支付之所得稅		(1,960)	(6,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137	1,761,267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113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5)	(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二十六)	(45,512)	(28,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1,000	3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37	1,9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5,328)	(16,169)
資金貸與關係人借出數	七	(304,901)	(311,545)
資金貸與關係人返還數	七	<u>489,131</u>	<u>124,61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9,042</u>	<u>(229,6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173,1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5,458)	(27,6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28,657)	(199,1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u>52,251</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864)</u>	<u>(399,92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55</u>	<u>2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349,770</u>	<u>1,131,99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2,375,396</u>	<u>1,243,3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725,166</u>	<u>\$ 2,375,396</u>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崇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53 號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汽車電子與智慧物聯暨工業電腦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蔣承翰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4,261	37	\$ 2,237,183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99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2,680	15	634,48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36,777	7	72,82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340	-	37,013	1
130X	存貨	六(四)	1,747,565	27	949,408	21
1410	預付款項		85,372	1	26,2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0	-	7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2,249	87	3,957,898	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27,060	7	296,89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7,465	2	67,38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93,84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094	-	13,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0,073	3	111,24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43	-	30,7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3,383	13	519,327	12
1XXX	資產總計		\$ 6,485,632	100	\$ 4,477,225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九)				
	債一流動		\$	28	\$	849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七)及七		74,865		65,894
2170	應付帳款			761,603		334,36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6,160		1,494,0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07,217		387,23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257,180		158,884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二)		75,194		51,923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七		22,7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542		91,5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04,562</u>		<u>2,584,83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08,937		123,18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1		2,27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2,4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4,148		59,17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5,540</u>		<u>184,636</u>
2XXX	負債總計			<u>4,640,102</u>		<u>2,769,46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93,883		1,061,0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72,253		533,7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792		61,49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76		4,50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626		47,033
3XXX	權益總計			<u>1,845,530</u>		<u>1,707,75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485,632</u>	\$	<u>4,477,225</u>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崇暉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511,757	100	\$ 4,698,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980,359)	(77)	(3,409,434)	(73)
5900 營業毛利		1,531,398	23	1,289,159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49	-	(3,99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6,42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3,047	23	1,291,58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202)	(8)	(382,102)	(8)
6200 管理費用		(220,201)	(3)	(179,6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010)	(12)	(634,72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0,413)	(23)	(1,196,515)	(25)
6900 營業利益		22,634	-	95,0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53,557	1	20,8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24	-	5,0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637	-	1,0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3,048)	-	(1,7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7,928	2	16,7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798	3	41,854	1
7900 稅前淨利		186,432	3	136,9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330)	-	(13,494)	-
8200 本期淨利		\$ 171,102	3	\$ 123,43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147	-	\$ 1,2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829)	-	(2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18	-	1,0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五)	20,593	-	(7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593	-	(7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911	-	\$ 2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013	3	\$ 123,68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1.16	

董事長：何繼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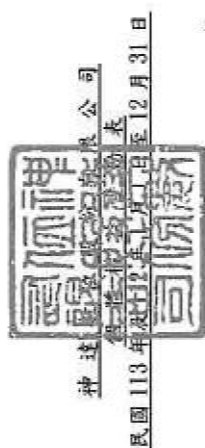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樂華



會計主管：鄭毅雯





神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保留	盈餘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1,000	\$ 533,718	\$ 39,369	\$ 101,318	\$ 47,806	\$ 1,783,211	
本期淨利	-	-	-	123,431	-	123,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8	(773)	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459	(773)	123,68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27	(22,127)	-	-	
現金股利	-	-	-	(199,141)	-	(199,1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1,000	\$ 533,718	\$ 61,496	\$ 4,509	\$ 47,033	\$ 1,707,756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1,000	\$ 533,718	\$ 61,496	\$ 4,509	\$ 47,033	\$ 1,707,756	
本期淨利	-	-	-	171,102	-	171,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18	20,593	23,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420	20,593	195,013	
112年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296	(14,29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657)	-	(128,657)	
現金股利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167	-	-	-	19,167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883	19,368	-	-	-	52,2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93,883	\$ 572,253	\$ 75,792	\$ 35,976	\$ 67,626	\$ 1,845,530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崇聖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432	\$ 136,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	102,814 (	4,90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57,182	54,276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二)	20,318	18,79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557) (	20,8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048	1,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3,815)	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五)	(107,928) (	16,7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9,1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0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49) (	2,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18,195)	181,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951)	4,282
其他應收款		(8,612)	2,172
存貨		(900,971)	494,232
預付款項		(59,124)	48,124
其他流動資產		475	2,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970 (	62,346)
應付帳款		427,237	29,2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2,071	783,721
其他應付款		271,697	25,5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723	16,183
其他流動負債		17,950 (	7,924)
負債準備		9,027	4,61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81) (	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428	1,688,753
收取之利息		51,313	20,149
支付之利息		(3,048) (	2,149)
退還(支付)所得稅		403	(1,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096	1,704,755

(續次頁)

神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4,788)	(\$ 27,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000	3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2	1,8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5,328)	(16,169)
資金貸與關係人借出數	七	(304,901)	(1,710,373)
資金貸與關係人返還數	七	304,901	1,710,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34)	(41,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173,1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2,123)	(24,4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28,657)	(199,1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2,251	-
關係人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及七	59,014	55,269
關係人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及七	(55,269)	(55,2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84)	(396,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078	1,266,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7,183	970,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84,261	\$ 2,237,183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附件四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期約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協商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不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依第二十一條所訂之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人資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之修正，應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附件五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項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法務單位為負責接洽外部法律和專利事務所，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經內部調查分析屬實，本公司應即於十個工作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設置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被檢舉人姓名、職稱、所屬部門。
- 二、檢舉事實。
- 三、證據資料。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正，應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附件六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

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得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七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之修正，應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訂定與修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附件八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於公開發行後為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中心。議事單位應事先訂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員，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相關授權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授權作業之規定辦理。

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授權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依本公司章程授權之規定辦理。

五、依本公司簽核權限表及相關管理辦理規定之授權事項。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事項。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第十九條（訂立與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九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 <u>經董事會之決議</u>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拾伍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貳拾億元</u> 整，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配合營運發展需要。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特定期間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u>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有關委託書之使用</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 <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二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二人及監察人至少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依「董事會議事辦法」，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u>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u> <u>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u> <u>前二項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u>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二十一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第二十一條 (本條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章程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u>）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u>列</u>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u>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訂立。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訂立。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u>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該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該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與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同意</u>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條文於公開發行後適用) (以下略)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亦應代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第十五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訂立與修正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九條(訂立與修正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一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四、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u>(本條文於公開發行後適用)</u> (以下略)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訂立與修正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七條(訂立與修正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二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三、(略)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本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以下略)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三、(略)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本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五、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條文於公開發行後適用) (以下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三、<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四條(訂立與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四條(訂立與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三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略) 三、 <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u>(本條文於公開發行後適用)</u> (以下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 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訂立與修正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0日。	第十四條(訂立與修正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0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27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四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設有審計委員會則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於登錄興櫃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於<u>公開發行後</u>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u>公開發行後</u>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四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五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程序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程序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u>公司章程規定者</u>，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條次。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條次。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條次。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條次。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	調整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條次。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條次。
<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u>第十四條</u>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u>第十三條</u>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u>	1. 調整條次。 2.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六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代表人：何繼武	男	菲利狄更生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寶聯(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神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資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趨科技(股)公司董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輝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神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66,943,889	不適用
董事	張崇羣	男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矽統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神達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行動通訊產品事業體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英國子公司總經理	神達數位(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956,000	不適用
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香芸	女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神達控股(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健康食彩(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投資部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董事	66,943,889	不適用
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苗華久	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VoiceBox Technologies, Software Developer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行政資訊中心總監	66,943,889	不適用
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文峯	男	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所碩士	群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神達電腦行動通訊產品事業體全球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66,943,889	不適用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陳建賢	男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神基科技(股)公司共同總經理 漢達精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展運(常熟)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丘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車載事業部總經理 昆山丘鈦智行致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353,863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周珮芬	女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財務長/發言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Group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財務長/執行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發言人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發言人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艾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家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否
獨立董事	陳綠蔚	男	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EMBA 碩士	台灣中油公司總經理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兼執行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景虎士	男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神達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 義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附件十七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董事候選人	擔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何繼武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神達控股(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神雲科技(股)公司 資豐投資(股)公司 三趨科技(股)公司 喬鼎資訊(股)公司 輝創電子(股)公司 神耀科技(股)公司
楊香芸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資通電腦(股)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
苗華久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華孚科技(股)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
陳建賢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昆山丘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丘鈦智行致遠科技有限公司
周珮芬	鼎晉生技(股)公司 華芸科技(股)公司 艾沛生醫(股)公司 祥翊製藥(股)公司
陳綠蔚	中鼎工程(股)公司
景虎士	精聯電子(股)公司 創控科技(股)公司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神雲科技(股)公司 神耀科技(股)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 輝創電子(股)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控股(股)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 資通電腦(股)公司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 遠通電收(股)公司